

天津市地方政府储备竞价销售交易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促进天津地方政府储备竞价交易高质量发展，保障本市粮食安全，规范天津市地方政府储备竞价销售交易行为，依据《天津市地方政府储备竞价销售交易规则（试行）》以及国家有关法规制度，修订《天津市地方政府储备竞价销售交易细则》（以下简称《交易细则》）。

第二条 天津市地方政府储备（以下简称“地方政府储备”）是指市和区人民政府储备的用于调节本行政区域内粮食供求、稳定粮食市场以及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的粮食和食用油。

第三条 中国天津粮油批发交易市场（以下简称“天津市场”）承担本市地方政府储备交易会员管理、交易组织、商务处理等工作。

第四条 本《交易细则》适用于由天津市场组织的，通过国家粮食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进行的地方政府储备竞价销售活动及其工作人员和交易当事人。

第五条 天津市场应按照“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组织地方政府储备竞价交易活动，交易形式分为现场交易和网络交易，具体交易形式见《天津市地方政府储备竞价交易公告》（以下简称《交易公告》）。

第二章 交易准备

第六条 地方政府储备交易采用会员制，报名参加竞价交易会员须为法人单位。参加交易的买方、卖方须交验工商营业执

照副本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交易授权书》《会员权利与义务确认书》等资料，经天津市场或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其它各省（区、市）联网的粮食交易中心审验后，注册成为会员。各联网交易中心将密钥、CA证书、用户代码、交易密码及相关资料发给会员交易代表，作为会员参与交易的资格凭证，属会员的商业机密，须妥善保管。因会员自身原因导致密钥遗失、信息泄露、非本人使用等情况产生的任何损失，由会员自行承担。会员必须按要求参加国家粮食交易平台会员年审。

第七条 委托方及委托承储企业不允许以买方身份直接或间接参加本企业承储的地方政府储备竞价销售交易。政府有关部门因市场调控需要，对委托方资格做出另行规定，从其规定，并在《交易公告》中明示。

第八条 参加竞价交易同一法人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场交易。政府有关部门因市场调控需要，对参与竞价交易企业资格做出另行规定，从其规定，并在《交易公告》中明示。

第九条 参与地方政府储备买卖双方须在竞价交易会前，按照《交易公告》的要求，根据所需交易数量预交履约保证金和交易保证金（以下简称“保证金”）。保证金采用现金或保函支付。

保证金收取标准：

原粮：100 元/吨（履约保证金 80 元/吨，交易保证金 20 元/吨）；

原粮（市级调节储备粮）购销双向竞价交易：200 元/吨（履约保证金 160 元/吨，交易保证金 40 元/吨）；

成品粮：150 元/吨（履约保证金 120 元/吨，交易保证金 30 元/吨）；

成品粮购销双向竞价交易：200 元/吨（履约保证金 160 元/吨，交易保证金 40 元/吨）；

大豆油：300 元/吨（履约保证金 240 元/吨，交易保证金 60 元/吨；

大豆油购销双向竞价交易：500 元/吨（履约保证金 400 元/吨，交易保证金 100 元/吨。

其它植物油轮换保证金标准根据实际情况制定。

政府有关部门对地方政府储备竞价交易保证金交纳方式和数额做出另行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报名参加竞价交易企业，须根据《交易公告》提前在网上进行报名并且及时按交易意向及保证金标准足额交纳保证金。

第十一条 卖方须提供《交易委托书》《交易货源表》和交易底价（天津市粮食储备有限公司委托销售的地方政府储备交易底价由市级储备粮竞价交易领导小组提供），并注明卖方承储库名称（所卖粮食的实际存储地点）品种、数量、生产年份、日出库能力等内容。销售成品粮时，卖方须在委托书中注明成品粮的保质期限，并承诺在保质期到期前 20 天完成出库任务。卖方要确保所提供的标的具备出库条件，并根据承储库点的实际出库能力，合理安排每批标的，确保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库。

第十二条 天津市场于每次交易会前在国家粮食交易中心网站、“津粮网”、“京津冀三地粮缘”及“津粮信”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公开发布《交易公告》和《交易货源表》。《交易公告》和《交易货源表》在卖方提供《交易委托书》后下 1 个工作日发布，公示期不少于 3 个自然日。卖方提供资料如有变更，须保证《变更公告》公示期不少于 3 个自然日。报名参加

竞价交易的会员,须在交易会前熟悉交易流程及竞价交易系统的使用,天津市场在交易会前 1 个工作日提供相关帮助支持。因会员自身原因未提前熟悉系统,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第三章 交易时间和地点

第十三条 交易时间以《交易公告》公示时间为准。为准确核实保证金到账情况,确保报名工作正常进行,每周第 1 个工作日不进行交易,其他交易相关工作正常进行。

第十四条 交易中因公共网络故障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交易中中断的,天津市场不承担责任,并有权暂停、推迟或重新组织交易。参会会员终端设备等出现故障的,不影响整体交易的正常进行。

第十五条 交易地点为天津市河东区北十五经路 13 号,中国天津粮油批发交易市场。

第十六条 交易时间、地点如临时有变更,天津市场将提前公告。

第四章 交易秩序

第十七条 参加现场交易的交易代表凭身份证入场。参加网上交易的交易代表通过登录国家粮食交易中心网站,进入电子交易平台。

第十八条 进场交易代表应服装整洁、举止文明,自觉维护场内秩序,服从工作人员的统一安排指导。交易大厅内禁止吸烟、打电话和大声喧哗及其他妨碍正常交易的行为。

第十九条 为了保护买卖双方合法权益,保障正常交易秩序,禁止恶意串通交易价格等损害他人利益的一切行为,对严重扰乱交易秩序的,天津市场有权取消其交易资格。为了防范系统交易风险,必要时,天津市场将通过发布《公告》采取应对措施处置。

第五章 交易程序

第二十条 销售成交价格为卖方指定承储库汽车车板价，不含包装（成品粮除外）。如需包装提货，双方协商后，买方承担包装、灌包、检斤、缝口和口绳等费用，承储库按有关规定收取相应费用。如出库有特殊要求，买方与承储库协商并承担相关费用。

第二十一条 按照《天津市市级政府粮食储备质量安全管理办法》要求，实行市级储备粮出库检验制度。仓储企业承储的市级储备粮出库时，由运营管理机构委托质检机构依规进行检验，质检机构出具检验报告，检验结果作为出库质量依据；生产企业承储的市级储备成品粮（食用植物成品油），由承储企业按照粮食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库。检验报告有效期3个月，自签发之日起算；超过3个月未出库的市级储备粮出库时，需由承储企业按规定重新检验，检验费用由买卖双方协商确定，经检验合格并出具报告后方可出库。严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口粮市场和食品生产企业。

第二十二条 天津市地方政府储备销售品种、数量等内容详见《交易公告》，《交易货源表》中质量指标数据，为卖方提供具备资质的粮食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检验合格报告中的数据，并进行公示。

第二十三条 竞价交易按照交易平台提供的方式进行，交易方式分为：竞价交易、挂牌竞价交易、购销双向竞价交易，具体交易方式由委托方根据实际情况选定，并在《交易公告》中明示。

第二十四条 竞价交易：按交易节依次竞价，专场开启后，买方利用交易终端按交易节逐节进行交易。每笔交易从标的起

价价位开始报价，地方政府储备按 5 元/吨或 5 元/吨的整数倍递增报价，卖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买方一经应价，不得撤回。买方在新价位应价并被交易系统确认后，前一价位的应价自动失效。买方报价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如无其他买方以更高的价格应价，则该买方为该标的实际买方，该应价为标的成交价。

专场开启后，如在规定时间内，标的起价价位上无人应价，即撤销该笔标的。

第二十五条 挂牌竞价交易：专场开启后，买方选定标的，在起价价位开始报价。买方一经应价，不得撤回。在规定的时间内，以最高出价为标的成交价，该买方为该标的实际买方。

专场开启后，如在规定时间内，标的起价价位上无人应价，即撤销该笔标的。

第二十六条 购销双向竞价交易（即购销价差竞价交易）：参加竞价交易企业通过一次交易完成采购和销售工作。本《交易细则》购销双向竞价交易类型为以销竞采。

1. 在《交易公告》中公示委托方确定的购销价差。

2. 进行竞价采购，采购底价为销售价格加上购销价差，参加竞价交易企业以每次竞价差值为 5 元/吨或 5 元/吨的整数倍递减竞价，委托方（买方）另有约定的，按具体约定执行。卖方一经应价，不得撤回。卖方在新价位应价并被交易系统确认后，前一价位的应价自动失效。卖方报价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如无其他卖方以更低的价格应价，则该卖方为该标的实际卖方，该应价为标的成交价。

3. 竞价采购专场成交后，交易平台自动生成采购及销售合同。

专场开启后,如在规定时间内,标的起价价位上无人应价,即撤销该笔标的。

若政府有关部门对购销双向竞价交易做出另行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中国天津粮油批发交易市场粮油交易合同(以下简称《交易合同》)自系统确定成交时即生效。现场交易结束后,成交的买卖双方须在2个工作日内现场或通过邮寄方式签订纸质《交易合同》;通过网络交易的,成交的买卖双方也须在2个工作日内通过交易系统网上签订电子《交易合同》。天津市场作为第三方,跟踪、协调《交易合同》的履行。

第二十八条 未成交企业预交的保证金在当天所报名交易场次结束后,可在交易平台申请出金,天津市场于2个工作日内完成出金审核。

第六章 交割和结算

第二十九条 买卖双方应严格履行《交易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并享有《交易合同》规定的权利。

第三十条 出库期限、结算方式以《交易合同》规定为准。交货地点为卖方指定承储库,出库数量以承储库地磅记录为准,结算数量以实际出库数量为准,成品粮出库计量以《交易合同》规定为准。

第三十一条 天津市场按成交金额的1.5‰收取双方手续费。

第三十二条 交货期限内的保管费用由卖方承担。

第三十三条 买方需由铁路运输时,须自行办理铁路运输相关事宜。

第三十四条 《交易合同》交货期限内买方完成出库且验收无误的,买卖双方签署验收报告等相关确认手续办理出库结算(天津市粮食储备有限公司委托销售的地方政府储备《交易合

同》，交货期限内买方完成出库且验收无误，凭验收报告办理出库结算）。结算时卖方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三十五条 买方对承储库计量器具记录的数据有异议，可书面申请天津市场调解，天津市场按照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校验计量器具或申请计量部门对计量器具重新校准，所产生的费用由过错方承担，所耗费的时间不改变《交易合同》约定交货期限，对可能带来的损失亦由过错方承担。

第三十六条 买方对出库的地方政府储备质量有异议，应停止出库，可书面申请天津市场协调解决，经调解达成一致意见的，双方签署商务调解书，《交易合同》继续履行；达不成一致意见的，自行通过法律途径解决，解决问题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过错方承担，所耗费的时间不改变《交易合同》约定交割期限，对可能带来的损失亦由过错方承担。

第三十七条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已成交的地方政府储备无法正常出库的，买卖双方任何一方均可向天津市场提出申请，随申请一并提供符合不可抗力佐证材料。天津市场进行调查取证核实有关情况，对不符合“不可抗力”条件，驳回申请；对符合“不可抗力”条件则商地方政府储备运营管理企业提出处理意见，报天津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复核。对确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交易合同》无法正常履约的，经与买卖双方协商，可任选一种处理方式：1. 采取终止《交易合同》的，退还买方履约保证金及扣除履约部分手续费后的剩余交易保证金、已付未履约部分货款；2. 采取延长出库期的，最长不超过 1 个月。在出库延长期满，如不可抗力状况一直存在导致地方政府储备仍未出库的，《交易合同》自动终止，终止后未履约部分需重新组织竞价销售，对终止履约的《交易合同》须进行公示公告。

第三十八条 《交易合同》履约完成后，卖方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天津市场提交加盖公章的《退保证金通知》原件或扫描件，天津市场在收到相关材料后 2 个工作日内清退买方预交的保证金。

第七章违规、违约处罚

第三十九条 竞价交易成交后，买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买方违约：

1. 拒签《交易合同》的；

2. 竞价成交后，买方不能在《交易合同》规定期限内将全额货款汇至卖方账户，对其中未交纳《交易合同》货款的部分；

3. 未按《交易合同》规定完成出库的；

4. 违反地方政府储备竞价销售有关政策文件规定情形的或该批次地方政府储备《交易公告》中限制条件的。

买方出现违约行为，天津市场根据保证金标准乘以实际违约数量计算违约金，从买方交纳的保证金中分别扣缴并支付给卖方和天津市场。对出现该条款第 4 项行为的，报市粮食和物资局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十条 竞价交易成交后，卖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卖方违约：

1. 拒签《交易合同》的；

2. 设置障碍未按《交易合同》规定完成交货的，以及所提供的标的不具备出库条件的（标的提交后出现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3. 拒绝质量检验，移动或改变标的的；

4. 拒绝买方正当要求，不按政策规定开具销售发票的；

5. 在规定标准之外收取其他费用的；

6. 违反地方政府储备竞价销售有关政策文件规定情形的或该批次地方政府储备《交易公告》中限制条件的。

卖方出现违约行为，天津市场根据保证金标准乘以实际违约数量计算违约金，从卖方交纳的保证金中分别扣缴并支付给买方和天津市场。对出现该条款第6项行为的，报市粮食和物资局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十一条 天津市场对买方和卖方在交易和履约过程中出现的填报虚假会员资料、虚假出库、歪曲事实、故意串通、恶意违约、严重违背诚实守信等行为不承担应有的责任和义务，经核实后，作为不良信用记录保存。失信信息纳入粮食行业信用监督管理体系进行失信惩戒，对存在的违规违纪行为，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四十二条 本交易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自本交易细则施行之日起，《天津市地方政府储备竞价销售交易细则》（津粮批〔2023〕12号）同时废止。

2023年10月20日